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35号.....	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37号.....	3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全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38号.....	4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18年“厕所革	

命”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40号.....	5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0-2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治疗救治经费补助实施方案和清远市清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强制送治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41号.....	62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进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8〕81号.....	67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8〕91号.....	7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 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协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

清远市清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64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清府办〔2017〕47号）精神，为实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长远目标，进一步安排“十三五”期间清远市清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一）背景。

“十二五”期间，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实施《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联合协作，扎实开展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了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积极推进科学教育、科普资源、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人才队伍等基础条件建设，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逐步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共享机制，扎实推进了“十二五”

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区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均衡，不能适应公众不断增长的科普需求和建设创新型清新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村群众、城镇社区居民、企业职工的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有待强化，学校青少年科技活动开展不够均衡，青少年科学素质工作还有待积极推进；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有待提高；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不足，科普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科普投入不足，科学基础教育需进一步推进；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公众参与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还未充分调动。

（二）意义。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决胜阶段。科学素质决定全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前提，是提升我区综合实力，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清新的基础。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我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方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建设健康清新”的工作主题，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完善机制、继承创新，开放协同、普惠共享，精准发力、跨越发展，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筑牢创新驱动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基础，以实施广清一体化战略为平台，率先融入珠三角，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公民科学素质的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9%。全区90%以上的镇、社区建有科普活动场所，70%以上的社区建有较完善的科普基础设施；新创建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1个，区级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2个以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80%，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15%以上。

主要体现为：

1.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区深入实施。重点宣传普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激发全社会特别是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推动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等要素转变。

2.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发展、建设健康清新的工作主题，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高新技术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良好氛围。

3.促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工作均衡发展。青少年的主体地位进一步突显，青少年的科技教育和创新活动水平显著提高。社区科普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明显增强。农村群众接受科学教育与培训机会进一步增加，农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增强。

4.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不断完善，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普传播与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区域科普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5.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科研与科普结合机制、监测评估机制、社会动员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各方面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1.目标任务。

(1)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亚健康人群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2020年基本实现以镇为单位全覆盖。

(2)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3) 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引导合理膳食，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到2020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超重、肥胖人口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4) 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到202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8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15%以上。

2. 行动措施。

(1) 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覆盖全区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开展健康清新科普讲座，从小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

习惯。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

(2) 以中小学为重点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

(3) 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以企业和社区为单位，大力普及居民膳食平衡营养知识，加大普及居民公共营养教育力度。

(4) 加强科学指导，促进妇女、老年人和职业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实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3. 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教育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

(二)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 目标任务。

(1) 以校内科技教育为基础，完善科学课程体系，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探究能力，全面提升中小学校的

科技教育质量和水平。

(2) 以青少年科技活动为载体，大力整合社会科普资源，拓展校外科普活动内容，搭建和完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平台。

(3)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扶持农村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均衡发展。

(4) 充分发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作用，推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信息化建设。

2. 行动措施。

(1) 全面推进校内青少年科技教育。积极探索适应青少年学习、认知、成长规律的科技创新活动“路线图”，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特点，开展学龄前科学启蒙教育，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构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增强义务教育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探索中等职业学校的科学教育形式和内容，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加快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2) 广泛开展各类校外青少年科技活动。以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中小學生电脑制作活动、高校科学营、科学调查体验和中学生英才计划等品牌特色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积极搭建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交流平台，推进科技创新活动与学校基础

教育有机结合。

(3) 充分整合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积极利用科技场馆、博物馆、企业、社区活动场所以及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的有效衔接模式。积极动员和组织科技专家、教育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科普报告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以及科学家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等各类青少年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的良好氛围。

(4)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深入推动“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创建和示范工作，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重视科技辅导员队伍、校园科技馆、创新（创客）工作室等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评价、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扶持农村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活动，为更多的青少年提供接受科学教育和参加科技活动的机会，促进我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均衡发展。

(5) 积极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信息化。进一步丰富科技教育信息资源，促进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培养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运用各类新媒体手段，搭建传播科学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

3. 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协。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气象局、区妇联。

（三）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目标任务。

（1）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宣传好党的惠农强农富农政策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新知识、新观念，服务清新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推动农民掌握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将普及科学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全面提升农民的科学素质。

（3）积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继续推动促进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科普信息化新路径。

（4）提高农村基础性科学文化教育设施的服务能力，充分整合利用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农技培训、普法教育、计划生育、体育健身等设施资源，为农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加强农村科学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科普教育水平。

2.行动措施。

（1）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

中等职业学校、广东省农业科技云平台、CNKI农业云平台及基层综合性科学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积极推动教育、科研单位和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职业农民教育培训，通过“半农半读”等方式开展科技教育。

(2) 继续深入开展“三下乡”活动。加强政府引导，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广泛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农村致富能手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政府、社会力量、媒体、支农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多方合作的新模式，打造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3) 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大力普及绿色发展、食品安全、卫生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反对邪教迷信，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4) 大力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项目，建立和完善清新区农村科普讲师团、科普惠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大力培育扶持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带头人，推进农村基层科普组织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广东省科普示范县（市、区）、乡（镇）、村、户等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村级社会综合服务站建设，促进农村、农民整体素质的提高。一是加大对农业技术服务的支持力度。通过人员培训、经费、物资（科普电脑、农用简易设备等器材）的定期、量化支持，不断提高“村级农技员（技

术助理) ”“经营主体技术员”“庄稼医院”和“专家联络站”的建设水平，通过科技支撑，完善村、镇、区、市、省联系渠道，解决纵向联系中镇农技站、区级专家团、市专家团逐级请教的通信联络不畅问题。二是加大对农业机械化普及和更新支持力度。通过科技牵引，不间断的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装备更新换代的指导，通过定期新品试用、赠送、定量扶持等方式，推动机耕服务、育秧服务、机插服务、机收服务、喷药服务、施肥服务、机械烘干服务等机械化装备的更新和换代，不断推动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普及和提高。三是不断完善农资农产品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科技网络的优势，借鉴网络销售现有平台，通过硬件支持、网络定期完善等方式，不断完善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农资企业销售体系，积极完善农资经营服务平台网络，构建农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资信息化服务，打造集在线庄稼医院、农技推广、信息发布、农资展示、农资商品质量溯源于一体的信息化互联网服务平台。同时，在现有“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大力支持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加快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链的建设，尽快建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面向全国农产品销售网络。大力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示范引领农民提升科学素质。

(5) 大力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依托广东省农业科技云平台建设，普及“农博士”“智农卡”、12136、农业 APP 和农业微信及农村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增强农民通过手机和移动平台及时了解掌握所需技术和信息。推进“科

普中国”乡村e站、“三农”网络书屋建设，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新农人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科普活动，加强农村“站、栏、员、基地”科学文化设施建设，促进线上线下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相结合，培养科学型的智慧农民，提高农村科普信息化水平。

(6) 大力开展农村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科普工作。结合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着力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支持和扶持基层建设科普基础设施。加强面向农村群众的各类科普资源的开发集成共享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开展面向农村群众的科普教育、传播与普及，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

3. 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农业局、区科协。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四) 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 目标任务。

(1) 围绕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信息技术、职业发展等相关知识和观念在城镇劳动者中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

(2) 围绕建设创新型清新发展需求，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

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为推动清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奠定人才基础。

(3) 围绕城镇化发展要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城镇化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区生活的能力。

(4) 提高失业人员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2. 行动措施。

(1) 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和培训教材。促进用人单位重视和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2) 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深入宣传发动和鼓励各类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劳动者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开展青年岗位能手活动、青年就业创业行动，推进进城务工青年订单式技能培训，组织青年技能训练营，鼓励青年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工业设计大赛，继续深入实施全区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广泛开展妇女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激励妇女在工作岗位建功成才。

(3) 继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新成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岗位培训、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4) 开展经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创建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职工技能竞赛、工业设计大赛和同业技术交流，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在企业内部刊物、广播、闭路电视、局域网络上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等，充分利用有关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立科普宣传阵地。加大面向科技工作者的健康知识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着力加强对务工青年的人文关怀。

(5)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工作。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深入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组织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专题培训，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

容。

3.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总工会、区科协。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气象局、团区委、区妇联。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目标任务。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工作的认识，加强规划设计，创新科普方式，强化教育培训，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考评全过程，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执政、科学发展和科学生活的能力，促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的建设。

2.行动措施。

（1）科学规划。认真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14-2018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完善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机制，将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分层次按需求制定科普培训规划，制定相关年度计划和实施意见，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落实课题课时，组织相关专题研究，加强领导干部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培育。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工程和公务员能力培训工程，强化领导干

部和公务员的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

(2) 强化教育培训。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要求，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素质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素质培训。发挥广东省领导干部学习网络平台的作用，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采取专题培训、网络自学、举办前沿科学报告会、科学基本常识讲座等方式，结合科普场馆、科研院所、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考察等活动，积极开展科技知识教育，介绍现代科技知识及科学发展趋势，普及科技创新知识，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视野，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科学素质。

(3) 完善考核机制。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相关的具体内容。利用信息技术量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学习时间和内容，实行科技教育学分制管理，提高网上自学的积极性，实现各级机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网上学习全覆盖。大力宣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典型，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4)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普及现代科技知识，大力倡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读科普书、听科普讲座、参加科普活动和阅览科普网（科普中国）”行动。办好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等各类科技知识讲座和报告。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

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实地参观学习。

3.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1.目标任务。

（1）普及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应急避险、和谐社区等知识和观念，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2）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高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促进基层社区服务设施融合发展，完善社区科普设施，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深入推动社区科普示范体系建设。

2.行动措施。

（1）广泛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以及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科普活动。面向村转居的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区生活的科技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提升自身素质、融入城镇生产生活。发挥社区教育在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服务民生和促

进社会稳定发展方面的作用。面向老年人、妇女、少年儿童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宣传和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网络。组织开展社区气象、消防、防震减灾等各类应急科普工作，大力开展社区居民“十大”安全技能培训、老年人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安全科普工作。

(2) 完善社区科普基础建设推动基层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在社区科普服务中的功能作用，推动“科普中国”社区e站、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信息网络、科普漂流书屋等服务平台的建立和使用，面向基层群众广泛开展党员教育、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活动，实现基层科普服务深度融合发展。

(3) 积极推动社区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妇女之家等建设，深入推进科普示范社区、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建设。深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积极开展安全社区、健康社区、科学健身示范社区、气象科普示范社区、地震科普示范社区等示范建设，引领全区社区科普工作全面发展。

(4) 以“组、会、员”建设为重点加强社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区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推动社区科普工作“有工作计划、有工作经费、有科普资源和有科普人员”的四有建设。建设完善社区科普组织，依托社区管理者和社区工作人员、科学教师、科技人员、科普专家、离退休科技人员、大学生社工及社区居民等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社区科普便民服务活动。加强对社区科普

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社区科普员的业务培训，为开展社区科普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搭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建设规划，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组织动员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大学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倡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区科普事业。

3. 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区妇联、区科协。

责任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七) 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1. 目标任务。

(1) 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用互联网思维推动科普观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科普活动、科普资源共享、科普服务平台、科普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加快科普工作信息化。

(2) 培育科普创客文化。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的有机结合，创新性地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3) 加大各类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创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和通俗易懂的适应互联网传播的科普作品，运用多元化手段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4) 创新科普服务模式。采集和挖掘公众科普需求，做好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强化移动端科普推送，实现科普精准服务，营造“众创、靠谱、众享”的“互联网+”科普生态圈。

2. 行动措施。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利用清远微科普服务平台，推动科普信息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服务。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库，逐步建立科普信息审核机制，强化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推广“岭南科普、科普志愿者、科普游、科普惠农、科普随手拍”等具有广东特色的科普微传播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化的迭代建设，不断推陈出新，运用各种新技术手段，实现科普服务迭代发展。深入探索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科普公共服务新模式。

(2) 推动原创性科普融合创作。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建立完善科普融合创作的社会动员激励机制，以比赛、评奖、作品征集、虚拟动员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的开发与推广。促进科学与文艺跨界合作，推动形成专家和公众共同参与的信息化科普内容产出机制，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合创作作品。组织开展全区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表演与科普剧本创作大赛和优秀科普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做好优质科普资源共享服务工作。

(3)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纸质出版、网站传播、移动终端传播”等多渠道全媒体科学传播。积极利用“科普中国”的网络资源，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即时通讯工具、APP等，建立移动端科普传播平台，广泛开展移动端的科普工作。积极推动传统科普渠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大力推广科普一次创作、多次开发、全媒体呈现的融合模式，实现科普跨媒体、跨终端传播，提高科普服务精准率、科普活动受众面和科普资源共享水平。电视台制作更多喜闻乐见的适合在网上和电视、广播电台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率。报刊杂志增加科普图画类作品，开设科技传播专栏，增加科技新闻的趣味性，开展纸质和网络同步传播。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更加重视科技传播专栏建设，丰富内容和形式，扩大社会公众吸引力。

3. 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广新局、区科协。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农业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目标任务。

(1) 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缩小区域科普基础设施分布不均衡的差

距，扩展有效提高公众科学素质的阵地。

(2) 优化科普资源配置，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拓宽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3)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提高科普公平普惠程度。

(4) 完善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加强校内外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场所和科学夏令营建设，提高校内外科技教育与培训设施的利用率和功能。

2. 行动措施。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宏观指导。推动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区级科普基础设施发展报告。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公共投入，优化和提升现有基础设施的功能作用。

(2) 深入推进科技馆事业发展。根据全区科普工作发展和经济发展实际，推进区科技馆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省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科普服务，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科普服务。

(3) 努力推动各类专业科技博物馆建设。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企业单位和公民集合科普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深化科普宣传教育功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性的特色科普场馆，为社会科普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4)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镇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加大面向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设施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成人教育机构、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力争到2020年全区90%以上的镇、社区建有科普活动场所，70%以上的社区建有较完善的科普基础设施。

(5) 大力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立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卫生保健等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科普基地的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科普教育服务能力。到2020年，全区新创建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1个，区级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2个以上。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鼓励科研院所、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科学教育培训基地。“十三五”期间，区命名5个“中小学特色科学教育基地”。

(6)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研发基地、生产线、产品展示中心向公众免费开放，广泛开展社会公益科普活动，探索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的网络、人才和技术优势，搭建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向社会推送优质科普资源。

(7) 加强科普设施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的科普资源开发、利用和传播理念，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利用现有科普信息平台，获取高级便捷的科普信息资源，促进科普信息资源线上线下应用传播。

3. 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科协。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农业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九) 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1. 目标任务。

(1) 探索建立促进科普产业发展激励政策，鼓励和扶持科普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2)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科普众创空间，壮大科普产业联盟，丰富科普产品和服务内容，提高科普产品品质和服务效能，增加公共科普产品的供给和服务。

(3) 促进科普产业创新发展。培育科普产业市场，激发科普创客创业热情，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资源转化。

2. 行动措施。

(1)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科普产业发展基础理论与发展对策研究，指导科普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将科普产品和研发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范

围，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产业。

(2)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依托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中心、科技社团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机构，增强科普产品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快科普公共产品开发，支持科普展品、教具的设计制作以及科普影视和动漫产品的开发，大力提高科普作品原创能力。充分挖掘学生科普设计创意资源，推动科技类赛事成果集成和转化。加强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促进科普产业源头创新。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探索科技创新和科普产业结合的有效机制。

(3) 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导向，加大科普创客模式推广，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产品研发、创作、设计、生产、流通。创新科普服务模式，积极搭建科普创意交流、科普产品开发和销售的科普创客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建设线上科普产品交易平台，支持线下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推动科普产业集聚，支持科普产业龙头企业、科普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

(4) 推动科普产业体系建设。建立科普产业培育体系，建设科普产业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一批原创科普作（产）品示范基地，扶持科普出版、旅游、会展和新媒体等产业的发展。推动战略合作型、成果转化型、联合攻关型、研发基地型、技术咨询型等科普产业合作模式，形成具有清新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

(5) 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科普产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

3.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协。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目标任务。

（1）推进科普人才规范化培养和知识更新，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机制，推动科普人才健康有序发展。

（2）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和素质，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

（3）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组织与管理、科技教育与传播、科普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科普产业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4）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立高素质的优秀科技教师队伍。

2.行动措施。

（1）加强农村实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区科普讲师团、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农村科技带头人、回乡知识青年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

者以及离退休人员，积极发展科普员队伍，向群众传递科技信息，组织群众参与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技站、科技服务站等，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村实用科普人才，提高科普服务能力。

(2) 加强城镇社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结合科教进社区、卫生科技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等活动以及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大力发展镇科协和社区科普协会等基层组织网络建设，发展壮大社区科普工作者队伍和科普志愿者队伍。依托职校、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社区科普大学等，建设社区科普人才培训基地。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3) 加强企业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4) 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科技专家、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建立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科学技术教育、组织策划科普活动的的能力。

(5) 大力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

织管理制度。建设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协会、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组织，建立科普志愿者管理平台，规范科普志愿者的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学会等科技社团的科普人才资源优势，大力推动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清新区科普志愿者队伍、清新区科普讲师团等专业团体的作用，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在职科研人员、传媒从业者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教活动中，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的作用，为其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

(6) 加快科普专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科普创作支持力度，培养一批高端科普创作与设计人才、团队。推动科技界与大众传媒的合作与交流，形成一批科技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方面高端科普传媒人才，特别是新媒体科普传媒人才。形成一批爱科普、懂市场、会经营的科普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组织策划实施、科普项目策划实施等方面科普管理人才。

(7) 加强科普人才培训工作。加强科普人员职业道德、科普从业评价、科普人才培养的理论研究。面向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探索科学家做科普的新模式和好方法。加大对科普管理人才的培训和知识更新力度，支持鼓励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设科普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

(8)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和研修，大力提高科技教师的科学素质。配齐配足中小学科学课程教师。建立区级骨干科

学教师、骨干科技辅导员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业务交流，举办科学实践能力提升研修活动，加强校内外专兼职科技教育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每年区级培训一定数量的科学教师和骨干科学教师，每年组织50名骨干科普科技指导教师进行区级研修活动。

3. 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局、区科协。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环境保护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组织实施。

1. 区政府负责领导《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科协要充分发挥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2. 各镇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

本级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作用、开展工作。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要继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大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行动纲要》提供保障。

3.建立《科学素质行动纲要》检查评估机制，加强对《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各镇、各部门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二）保障条件。

1.规章制度。要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规章制度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研究和制定促进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激励措施，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保障水平。

2.经费支持。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各镇要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区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建立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长效机制和进度安排

（一）长效机制。

1.建立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协调，整合资源，联合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行动、重大基础工程建设、科普信息资源开发共享服务等重要任务，协同推进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与各镇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共建机制，要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2.建立科研与科普密切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区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区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下，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推动区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在立项时增加相应科普任务，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推动承担区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科技社团联系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作用，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3.建立监测评估和激励机制。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探索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适时开展清新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清新科普统计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4.建立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社会动员机制。深入开展文明城区、卫生城区、科普示范镇等群众性社会性创建活动，进一步

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政策，提高科普人员和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

（二）进度安排。

“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1.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研究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围绕主题组织开展活动。各镇、各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实施方案中十项重点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十二五”的工作总结，全面部署“十三五”《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

2.全面实施阶段（2017-2019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3.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7-2020年)

为加强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着力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号）《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粤府办〔2017〕35号）和《清远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清府办〔2017〕6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和职业性噪声聋等快速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

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区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积极培育鼓励综合性医疗机构、临床医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不断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监管网络，实现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全覆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职业卫生工作职能，统筹指导全区职业病防治技术工作。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实现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全覆盖。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100%。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预警，强化安全监管部门职业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全面掌握职业病防治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完善职业病信息互通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门全面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总数、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疑似或确诊职业病发病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障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

覆盖率达到90%以上，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救助覆盖率达到100%，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开展全区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贯彻落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限制目录管理制度，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手臂振动病等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轻工、机械、化工、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引导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与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二)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统一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强化用人单位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开展工作场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规范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设置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三）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增加区、镇两级职业卫生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备，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区、镇两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督中的作用。

（四）提升防治服务水平。结合我区职业人群和职业病危害特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原则，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职责定位，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

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工作能力建设。加大医务人员技能培训力度，规范诊疗行为，提高诊治技术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五）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让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六）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各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统一数据规范与管理，逐步实现系统间各有关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的定时交换，推进部门和系统内现有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和报告管理网络，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

卫生专项调查和职业病报告管理为基础，持续、系统、及时收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落实情况等相关动态信息。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动态掌握全区职业病危害情况等信息。积极开展全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重点人群和行业的职业病发病特点、规律和趋势。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七）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增强广大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推进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系统建设。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区、镇两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实

现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指导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区重点科研计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等科研和成果推广；配合安全监管部門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申报制度。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查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因职业病危害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犯罪案件。区民政局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区属企业依法开展职

业病防治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职业病人的工伤认定，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落实患职业病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区安全监管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职业危害申报、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加强职业健康检测评价等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区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协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要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和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区、镇两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逐年增加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使其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时要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

资金使用情况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继续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同时加大救助经费的投入保障力度。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的梯队建设，提高区、镇两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实施职业卫生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培养职业卫生领域高端人才。制定培养计划，补齐我区职业病防治技术人才短板。

（五）完善地方标准和规范。完善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案。健全职业健康监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医疗救治康复和职业病赔偿等地方标准和规范。

四、督导与评估

区卫生计生局、区安全监管局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各镇政府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职业病防治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 全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全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关于推进全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15〕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教师〔2017〕13号）等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促进全区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我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用人机制，加快推进县域内教师无校籍管理，教师队伍县域内统管统用、合理配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为推进我区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切实加强全区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努力破解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促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

供制度保障，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优质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与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等统筹实施，促进全区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

（二）坚持改革创新，简政放权。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把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作为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突破口，破除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

（三）坚持以人为本，激发活力。突出校长、教师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校长和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四）坚持公正公平，规范有序。依法依规公开实施办法、工作流程和动态信息，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切实防止不规范、不公平的情况发生。

三、对象范围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含职业技术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下同）在编在岗教职员。

四、主要内容

（一）完善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管理机制。

1.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建立教职员编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机制。机构编制部门对全区中小学校教职员编制实行总量管理，原则上全区中小学校教职

员编制总量每年核定一次，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调整次数，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共同研究决定。

2.按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核定中小学职员编制总量。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班额、生源（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情况变化，对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按照教职员与学生比例（简称师生比）进行核定，对规模较小的学校、教学点，按照师生比和教职员与班级比例（简称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

3.结构调整，有增有减。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编制总量内，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提出各学段和各学校教职员编制的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确定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使用年度计划，保证区域内专任教师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自然减员空出的编制，优先用于补充专任教师，重点补充紧缺学段或学科所需教师。

4.人员进出管理。学校新进、减少教职员继续实行人员列编审批和减员报告制，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办理列编手续的新进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办理聘用、核定工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经费核拨。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对学校的人员变动情况，每月20日前完成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数据更新。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二）完善中小学教职员岗位设置管理。

1.按照“以编定岗”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岗位设置“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

2.根据国家、省制定的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全区中小学校编制总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全区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总量，实行总量控制。

3.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结合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调整分配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时，应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适当增加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

4.各中小学校在核定总岗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结构、教育教学及管理情况，将岗位分配到各学科教学、学校管理部门。

（三）完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制度。

1.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部门核准年度使用计划基础上，按照公开招聘的政策规定和“逢进必考”的原则，制定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适应性的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考查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等方面内容。

2.积极创新公开招聘考试办法，分类探索面试+笔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法，遴选出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

（四）完善中小学岗位聘用管理制度。

1.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活力。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管理工作。

2.开展岗位竞聘。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制度。

3.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学校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4.加强对教师的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制定不同工作岗位的分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

5.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注册、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进行转岗或低聘。

6.严格临聘教师的管理，未经批准，中小学校不得自行聘用临聘教师。

（五）完善中小学教师均衡配置机制。

1.强化交流轮岗力度，逐步实现全区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多种交流轮岗形式，逐步实现学校之间专任教师高一层学历比例、中高级教师职称比例和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实现区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2.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管理和服务，为交流校长教师的的生活和工作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师队伍水平差距。

（六）逐步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1.推进开展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依照规定调整出教师岗位，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2.严格师德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师德违规情节严重者应依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应按照规定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不与其续订聘用合同，或按聘用合同约定处理。

（七）完善教职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1.学校制定教职员岗位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应充分征求学校教职员的意见，并经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涉及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重要信息应予公开，实行回避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充分保障教

职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教职员维权服务机制，学校要建立教职员申诉制度，建立健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调解决机制，按照规定设立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让教职员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

4.对学校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管理行为，坚决予以纠正。

5.依法依规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全区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总体部署（2018年7月）。由区编办、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参与，制定《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 编制、岗位管理（2018年7月）。由区编办、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部门职责，制定出台《2018-2019学年度教育系统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岗位使用办法》《教师聘任办法》《岗位考核办法》和《岗位退出办法》等。

(三) 学校科学设岗（2018年8月）。各学校制定本校《教师设置方案和竞聘方案》，报教育部门批准实施。

(四) 校级领导聘任（2018年8月）。完成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级领导聘任工作；各学校根据中层干部职数完成

中层干部聘任工作。

(五) 启动教师聘任工作(2018年7~9月)。全面启动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竞聘工作。

(六) 总结归档(2018年10月)。教育部门及时总结“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经验,完善各项工作措施,健全“县管校聘”档案资料。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是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实施,实现师资均衡配置、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 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实行区级统筹、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成立教师“县管校聘”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统筹全区教师“县管校聘”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 区编办:会同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区域内教育发展、教师数、学生数和机构变化情况,负责教职员编

制的核定和管理。

2.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具体工作，对辖区内教职工统筹调配和管理，指导学校具体做好教职员日常管理工作，承办教职员人事档案、工资审批、职称评聘、聘用解聘、教师资格认定注册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未聘教职员的结果复核、集中管理和培训。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编办、区教育局，依据区域内教育发展、教师数、学生数和机构变化情况，对各类岗位设置的总量进行核定，建立健全教职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维权服务机制。

4.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教职员工资待遇和山区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确保学校教师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5.各相关学校：根据设定的上岗条件、岗位职责、工作量、工作目标和考核细则，实行竞聘上岗。根据竞聘结果，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实行合同制管理。负责教职工日常管理、使用和业务考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省、市有关“县管校聘”文件精神，加强宣传，做好正面引导，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使政策知晓率达100%，并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努力营造促进改革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提早研判，做好

防控预案，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要注重总结，及时宣传工作经验及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规范程序，维护合法权益。“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及涉及教职员权益的其他事项，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学校制定的教职员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须经教职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聘任和考核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充分保障教职员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职员维权服务机制，让教职员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对学校违背政策和程序的聘任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 2018 年“厕所革命”工程 建设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 2018 年“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

清远市清新区 2018 年“厕所革命” 工程建设方案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2018 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新府办〔2018〕24 号）要求和 5 月 18 日清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会议的安排部署，为统筹推进全区“厕所革命”工程建设，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程概况

区政府将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并列入 2018 年清新区十件民生实事，力争在 2018 年底完成新（改）建城乡、旅游公厕 20 间以上。其中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完成 14 间，区旅游局牵头负责指导完成旅游公厕 6 间，区委农办牵头由各镇负责完成城乡公厕 12 间。

二、工程背景

厕所问题不仅关系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环境的改善，也关系到国民素质提升、社会文明进步。2015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就“厕所革命”作出重要指示。2017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第二次作出重要指示，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不但景区、城市要抓，农村也要抓，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补齐厕所问题这一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文明的短板，需要从思想认识、文化观念、政策措施、体制机制等各方面进行一系列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并在这场变革中关注民生获得感。

今年，我区要将“厕所革命”作为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来抓，精心部署，强力推进，确保“厕所革命”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程设计规范及依据

(一)《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技术规范标准。

(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8〕11号)。

(四)《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18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新府办〔2018〕24号)。

四、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

《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推荐：在节水节能方面，大力推广3D设计可移动厕所、循环回用生态环保厕所和生态无水厕所系统技术；在除臭杀菌技术方面，要推广电子分解技术、光触媒技术、射线杀菌技术等；在厕所建设材料方面，要推广使用生态木、竹钢、彩色混凝土、玻璃钢、复合仿生材料等绿色环保材料。以实用性、便民性为主，生态化、低碳化、智能化、人性化发展，拓展厕所延伸功能。

五、全区公共厕所新(改)建方案

(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管护中心城区公共厕所20间(不含市场内公共厕所)，其中近三年内接管的6间基本符合二类公厕标准，其余14间根据使用年限久远、设施不全、功能缺失等实际情况进行改建或升级改造。

(二) 区委农办牵头，由各镇完成新（改）建镇级公共厕所12间，7个镇（除太和镇外）各建1间以上（详见附件2）。

(三) 区旅游局牵头，由各旅游企业完成新（改）建旅游厕所6间，其中新建2间，改扩建4间（详见附件3）。

六、工程推进计划

(一) 前期阶段（2018年7月31日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区公共厕所新（改）建工作专题会议，制定实施方案和建设方案；完成全区公共厕所现状调查摸底，形成新（改）建计划；完成图纸设计、预算编制和审核、请示批复、立项等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手续和新（改）建工程建设任务。

(三) 验收阶段（2018年11月31日前）。对新（改）建公共厕所进行检查验收，完成“厕所革命”工作任务。

七、项目资金安排

整个项目资金控制在1385万元，其中中心城区新（改）建公共厕所预算资金895万元，乡镇公共厕所计划奖补资金为310万元，旅游公共厕所计划奖补资金控制在180万元以内。乡镇公共厕所和旅游公共厕所的具体奖补方案分别由区委农办、区旅游局负责制定。

- 附件：1.清远市清新区中心城区公厕改建（造）计划
2.清远市清新区镇级公厕新（改）建计划
3.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公厕新（改）建计划

附件 1

清远市清新区中心城区公厕改建（造）计划

序号	公厕名称	地址	改建（造）	建设计划
1	体育馆五星公厕	清新体育馆西南面	改扩建	扩大面积，改建为一类公厕，作为示范点，兼具爱心驿站、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功能。
2	清新公园西门公厕	清新公园西门	改建	改建为一类公厕，兼具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功能。
3	清新公园北门公厕	清新公园北门	改建	改建为一类公厕，兼具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功能。
4	明霞市场公厕	明霞市场北面	改造	调整室内布局，升级为二类公厕。
5	玄真公厕	玄真路口	改建	改建为二类公厕，整合原铺面空间。
6	太和市场公厕	太和市场内	改建	改建为二类公厕，位于一楼，增设无障碍卫生间。
7	清泉公园公厕	环城路东	改建	改建为二类公厕，扩大面积。
8	玄真公园公厕	玄真公园东面	改造	调整室内布局。
9	松林公园东门公厕	松林公园东门	改造	调整室内布局，增设第三卫生间。
10	松林公园公厕	松林公园内	改造	调整室内布局。
11	城西公园公厕	城西公园	扩建	新增值班用房和休息室。
12	观景台公厕 2	观景台下	改造	调整室内布局。
13	河堤公园公厕	环城路西	改造	调整室内布局。
14	飞水中转站公厕	飞水大街	改造	调整室内布局。

附件 2

清远市清新区镇级公厕新（改）建计划

镇别	公厕数量 (间)	公厕地点	公厕级别	计划奖 补资金 (万元)
山塘	1	开发区平安街	2A	25
太平	2	清西市场1间、商业街1间	2A	50
三坑	2	镇标公园1间、运动公园1间	3A、2A	60
龙颈	4	龙颈墟镇1间、石马墟1间、 石坎1间、旅游驿站1间	2A	100
禾云	1	禾云墟镇1间	2A	25
浸潭	1	浸潭墟镇1间	2A	25
石潭	1	墟镇1间	2A	25
合计	12	12间	11间2A, 1 间3A	310

附件 3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公厕新（改）建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面积 (平方米)	2018年计划		计划奖 补资金 (万元)
			新建 (间)	改扩建 (间)	
1	金龙洞地下河	60		1	30
2	红不让农科大观	60		1	30
3	禾云镇沙河墟旅游厕所	60	1		30
4	小华山风景区	60	1		30
5	九牛洞生态观光民宿	60		1	30
6	浸潭镇虎尾村	60		1	30
	合计		2	4	180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0-2 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治疗救治经费补助实施方案和清远市清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强制送治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 0-2 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治疗救治经费补助实施方案》和《清远市清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强制送治经费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综治办、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

清远市清新区 0-2 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药物治疗救治经费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省综治办《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精神,结合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落实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通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服药补助,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有效控制病情,达到有效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目的,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危险性评估为 0-2 级,其直系亲属与当地镇政府综治办已签订监护协议,且自愿到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各卫生院进行门诊治疗的患者。

二、补助标准

每名患者每月可享受 100 元精神类药物的服药补助。

三、补助流程

(一)在我区参加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人员取得执业资格前,符合补助条件的患者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到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门诊治疗,必须出示社保卡,诊疗所产生的费用,减除特殊门诊所规定的报销额后,费用少于 100 元的,由监护人签名确认减免服药补助的实际金额;费用多于 100 元的,由监护人签名确认减免 100 元服药补助,多出部分由监护人自行支付。

(二)在我区参加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人员取得执业资格后,将由各卫生院取得执业资格的精神科医生发放精神类药物,患者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出示社保卡,诊疗所产生的费用,减除特殊门诊所规定的报销额后,费用少于100元的,由监护人签名确认减免服药补助的实际金额;费用多于100元的,由监护人签名确认减免100元服药补助,多出部分由监护人自行支付。

四、补助结算

(一)在我区参加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人员取得执业资格前,由区卫生计生局每季度对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就诊名单进行核实,核实后送区综治办审核,区综治办核定后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诊费用划拨到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在我区参加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人员取得执业资格,开展发放药物后,由各镇综治办每季度对各卫生院提供的就诊名单进行核实,核实后由各镇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诊费用划拨到各卫生院。

清远市清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强制送治经费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省综治办《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精神,结合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落实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担,避免患者家庭因病致贫,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经当地卫生院评估,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确需送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三无”流浪乞讨人员中需要送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二、补助标准

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例每年给予6000元救治经费补助;“三无”流浪乞讨人员中需要送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例每年给予20000元救治经费。

三、补助流程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当地卫生院评估,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确需送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的,由其监护人(亲属)或当地镇、公安机关送治。区财政每例患者给予6000元救治经费补助,扣除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和(或)区民

政局大病医疗救助外，不足部分住院费用由家属缴纳；“三无”流浪乞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镇、综治、公安机关等部门送治，区财政每例患者给予20000元救治经费；同时，送治补助按每例500元标准，给予护送人员专项补助。

四、补助结算

区卫生计生局每季度对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住院名单进行核实，核实后送区综治办审核，区综治办核定后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补助划拨到市第三人民医院。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全面推进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 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8〕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进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进非禁养区畜禽 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区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力度，切实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漫水河污染防治及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99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实践，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问题和民生问题，以保障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坚持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治旧与控新结合，综合运用激励引导、执法监督和资金支持等手段，对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进行清拆，非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进行污染整治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为全面建设“美丽清新·生态乡村”提供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要求

（一）对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

各镇要对辖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漏一场一户。核查工作要做到认真负责、细致清晰，并根据我区禁养区、非禁养区划分标准，对存量养殖场进行划分，做到不重复、不漏报、不弄虚作假，全面排查情况及时报区整治办。

(二)对非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进行畜禽污染综合整治。

我区实行畜禽养殖总量与区域双控制，严格控制我区养殖量不超过环境承载量。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场，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责令在120天内进行空栏处理（其中20KG以下猪苗在120天内进行清栏；21~70KG肉猪在90天内进行清栏；70KG以上肉猪在60天内进行清栏）。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的清拆工作；11月30日前，基本完成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综合整治工作，所有养殖场都必须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或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并保证相关设施正常运行，由区环境保护局会同各职能部门共同核定其养殖量不得超过其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置能力。

1.落实养殖场主体责任。通过环保执法倒逼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现有养殖场按现代化高效养殖模式进行升级改造。所有生猪养殖场按环保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且其养殖量不得超过其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置能力。若养殖户有足够消纳土地进行自主消纳的，可由当地村委会出具土地消纳用地面积证明，并保证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到养殖粪便、废水综合利用的目的；若养殖户有条件自行生产有机肥（如现代化高效养殖场模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保证养殖废弃物零排放，同时要完善相关台账；若养殖户没有足够土地进行自主消纳，又不能自主生产有机肥的，则必须要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关养殖废弃物处理协议，保证所产生的养殖废弃物都能进行资源化利用。我区

计划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全区范围内建设2个畜禽废弃物处理中心（其中清西片区建设1个，滨江片区建设1个）。到2018年底，我区要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工作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2.各镇要做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监督工作，禁止养殖废弃物排进鱼塘。区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耳标管理，在未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前，实行不发放耳标处理，养殖场也不得进行养殖生产经营活动。

3.建立区、镇、村三级巡查制度。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对于污染防治设施没有正常运行的养殖场要及时依法予以查处，并作停产处理。对不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没有条件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不愿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镇政府统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对污染直排的养殖场进行联合查处。

4.对违法违规养猪场停止检疫申报受理。根据广东省“减猪增禽”的畜牧业生产发展规划要求，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把控新建猪场审批关，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生猪养殖场强化监督管理，全区耳标发放量必须与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处置能力一致。同时建立养殖信息登记卡，从8月1日开始，对符合养殖条件和环保要求的养殖户，在进猪苗7天前必须到当地镇农办和兽医站申请进猪苗的数量，经当地镇农办和兽医站同意后，在进猪苗后5天内到当地兽

医站进行养殖信息登记。出栏时养殖户必须凭养殖信息登记卡到镇兽医站领取耳标。同时，要严格打击辖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生猪养殖场（户）生产活动，对辖区外调入生猪申领免疫耳标的养殖场、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未按照省市区污染防治规定配套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养殖场、配套了养殖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按规定正常运行的生猪养殖场以及有群众投诉猪场污染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的养殖场实行不发放耳标、不开具动物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停止检疫申报受理处理。

三、整治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6月23日~7月15日）。

各镇对非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进行统计，经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区整治办。区农业局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8〕50号）规定，制定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后报区政府印发。

（二）整治阶段（2018年7月15日~11月30日）。

区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依据我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规定的职责对非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进行畜禽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在11月底前能基本完成。一是对生猪养殖场按要求进行环保设施建设；二是对超过整改期限没有完成整改工作、不按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没有条件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或不愿意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镇政府牵头，各职能部

门配合对污染直排的养殖场进行查处，并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三）台账上报（2018年8月1日~11月30日）。

各镇要完善相关台账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各镇、村要组织巡查监督队伍，对已建设环保设施的养殖场要监督其正常运行，保证辖区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1.成立机构。为切实加强全区畜禽养殖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我区调整了区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农业的副区长为组长、各职能部门以及各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为有效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提供机构和人员保证。各镇要及时调整镇级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各镇、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非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促进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人居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的民生工程来抓，确保整治行动抓到实处、抓出成效。同时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妥善处理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整治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2.明确职责。

（1）区纪委监委：负责对整治不力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程序问责。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综合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

舆论氛围，引导养殖场户自觉配合整治行动。

(3) 区委农办（区扶贫办）：根据美丽乡村建设要求，规划用地必须符合动物防疫审核条件的养殖小区，引导散养户进行集中养殖，协助养殖小区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并按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对养殖废弃物进行自主消纳或资源化利用。

(4)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配合各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行动，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行为，为整治过程中的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5)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综合整治工作经费，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畜禽养殖场综合整治工作的扶持政策，并做好资金落实的监督和使用。

(6) 市国土局清新分局：负责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使用手续，对未能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督促当事人尽快完善设施农用地报备手续。经各镇核实不属设施农用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依法查处。

(7) 区环境保护局：一是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要求，牵头编制禁养区划定方案，经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农业部门进行技术审定后，报区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二是指导各镇开展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督促完成污染整治。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把实施雨污分流、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污染物达标排放作为环评审批、备案的重要条件，指导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凡未通过

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场，不得开工建设。三是依法查处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处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测。切实加大畜禽养殖场日常环保执法力度，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或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8) 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依法依职能配合环境保护、城市综合管理、水务等部门对违反规定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查处。

(9)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依法依职能配合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搭建养殖场的行为进行查处。

(10) 区水务局：依法依职能对水务违法行为的养殖场进行查处。积极开展江河、水库畜禽养殖场清理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11) 区农业局（区整治办）：一是加强防疫指导。按照养殖场选址防疫要求做好前置工作，对存量养殖场存在的防疫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二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的指导和服务。结合实际选用适宜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模式，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鼓励粪肥还田利用，推进种养循环发展，促进畜牧业生产全过程绿色节能。三是根据职能，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畜禽养殖场，进行不发放耳标、不开具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停止检疫申报受理处理，同时要求养殖户实行养殖前一周报备制度。四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综合执法。五是每周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

(12) 区林业局：依法依职能对违法占用林地的养殖场进行

查处。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职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无证照经营的畜禽养殖场，对被责令关闭、转产非养殖产业的养殖场引导其依法注销或变更营业执照。

(14) 区旅游局：依法依职能对 A 级风景区违法搭建养殖场的行为进行查处。

(15) 各镇政府：一是组织实施并负责本辖区内非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摸清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数量，报区农业局汇总。二是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步骤，落实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工作措施和工作台账，充分发挥镇、村基层组织作用，切实把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引导畜禽养殖场自觉配合规范整治行动，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对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进行整治，发出《停产停业整顿通知书》，并督导各畜禽养殖场按要求严格整改，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在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通过环保备案、验收前不得重新开展养殖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做好巡查监管工作。建立镇、村两级巡查队伍，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场要进行停养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没有条件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不愿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场，要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做到发现一家、查处一家。

(二) 做到挂图作战，完善资料档案。

各镇对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要结合工作实际，倒排工期，

挂图作战，一场一户一策，做到按时有序推进。要做好畜禽污染综合整治资料台账，严禁虚报多报，弄虚作假。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后由区环境保护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环保标准进行核查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整治不合格的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拆工作由镇核查验收合格后将资料整理成册报区整治办，区整治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养殖场污染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三）落实资金保障，推动整治落实。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11月30日前，对非禁养区内予以拆迁的畜禽养殖场，由区财政对镇政府下达相应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标准为：10月30日前自行关停并自行拆迁的养殖场，按畜场100元/平方米、禽场4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贴；11月30日前自行关停并自行拆迁的养殖场，按畜场90元/平方米、禽场3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贴；自12月1日起，对不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没有条件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不愿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且仍未关停、拆迁的养殖场，将依法予以关停、拆迁，同时区财政也不再对镇政府下达相应的工作经费。

（四）加强跟踪督查，落实责任追究。

区整治办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对各镇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拆迁面积弄虚作假、环保设施建设不到位以及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镇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严重的将由纪检部门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

（五）加强信息报送，及时通报整治情况。

自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各镇要于每周一前报送上周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情况。区整治办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整治进度、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8〕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 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区政府同意，决定从8月至10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3个月的“夏季攻势”行动，集中整治一批从业运输单位，清除一批安全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行为，实现“两降一升和不发生较大事故”工作目标（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以上，其中涉及“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和摩托车事故数同比下降10%以上，严重违法行为查处数同比上升10%以上和不发生较大事故），同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交通安全治理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两个研判”。

1.加强事故基本情况研判。对近3年夏季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结合《广东省近3年夏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报告》中列出的全省夏季事故预防重点管控十大县区、十大路段、十大企业，各有关单位、企业要针对存在问题制定专题研判报告，于8月30日前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市

公安局清新分局)。(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2.加强重点管控对象研判。对今年全区交通违法累计超过30次、违法长期(1年以上)未处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营运车辆驾驶人等)、重点企业(客货运及危险品运输企业等)进行分析,各有关单位要列出违法累计和违法长期(1年以上)未处理前十位的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和违法累计、违法未处理车辆前10位的企业,列出问题隐患集中的人、车、企业目录,作为专项行动重点监管整治对象,于8月30日前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二)开展“三大整治”。

1.集中治理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货物运输、危化品运输以及摩托车和电动车六类重点车辆。

(1)开展企业安全制度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要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企业安全联合检查行动,对辖区运输企业和客货运站(场)安全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组织、驾驶人教育培训、车辆安检维保、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演练、违规行为奖惩等“六大制度”,企业、车辆、驾驶人营运资质报备,“一人一档、一车一档”户籍化管理等落实情况。各单位要建立标准统一、动态监管、分级监控的重点企业管理模式,要针对辖区夏季事故预防重点管控的企业,逐家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检查重点,联合进行督导检查,对问题突出的进行戴帽整治。(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全监管局负责)

(2) 组织动态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突击检查。8月底前，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辖区企业动态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突击检查，以动态数据异常、问题多发的车辆为检查重点，严厉查纠安置、使用行驶记录仪信号干扰屏蔽设备违法行为，会同相关部门深挖、打击网上发布、售卖行驶记录仪干扰仪违规行为。要对记录仪安装、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车辆开展“回头看”检查，对超时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落实处罚措施，对已整改但信息状态未更新的重新检查，提高客运车辆规范安装率。要以事故违法多、监控平台上线率低、动态数据丢失率高的运输企业为重点，梳理车辆违法记录，比对企业监控记录，对未发现和纠正驾驶人违法行为的进行严厉处理，备案后作为事故追责依据。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动态监控抽查制度，通过监控平台定期分析梳理涉及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车辆信息，落实“一月一通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 大力清理整顿违规挂靠。要按照省政府下发的《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方案》要求，8月底前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10月底前完成社会风险评估，并按照方案时间节点组织企业自查自纠，做好评估验收工作，对验收后再次发现变相挂靠的，一律停班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一律撤销经营许可。（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4) 强化严重违法行为路面查处。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在站场、收费口、服务区等部位重点布控，每周至少组织开展1次大客车现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严

重违法行为。要深入推进“畅安 2018”专项行动，充分投入、利用测速设备，结合路面巡查，及时查纠超速违法行为。要加强对酒驾、醉驾、毒驾“三驾”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统一部署、异地用警、媒体随警作战等方式组织开展严管严打统一行动，保持高压态势。要强化对农村地区货车、农用车及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车窗玻璃遮阳膜不达标、超员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抓好农村地区交通秩序整治。交通运输、旅游部门要落实旅游包车客运市场监管责任，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营运客车从事营运活动、营运客车非法营运等行为。（市公安局清新分局牵头负责，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5）开展“生命带”专项检查。8月底前，交通运输部门要开展安全带使用专项检查，对辖区客运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抽查车辆安全带设置以及维护情况，检查发班前宣传警示片播放以及安全带佩戴例检落实情况，对安全带残缺不全、未播放警示教育片、驾驶人及站口检查人员未尽提示义务的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公安部门要依托收费站的执勤点和执法站，加强安全带佩戴例检工作，对佩戴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放行。每月通过区级以上媒体平台组织1次佩戴安全带专题宣传，通过曝光清远“6.23”等典型事故案例向社会广泛宣传佩戴安全带的必要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旅游部门对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开展宣传提示，使安全带即是“生命带”的理念深入人心。（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6）加大危险品运输企业和车辆检查力度。8月底前，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对危险品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严格核查资质、车辆状况、从业人员资格等内容，依法查处非法灌装、非法运输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每月，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危险品运输车出发上路前装载合法状况进行清查，严厉查处无有效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驾驶证的“三无”车辆和驾驶人，严厉查处“大罐小标”、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将隐患消除在出发地、上路前。公安部门还要加大对禁行区域、临水路段和危险品生产、销售和仓储企业周边道路的路检力度，加强对国省道等车辆常规通行路线的巡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速、疲劳驾驶、沿途非法装卸危险品等突出违法行为。（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全监管局负责）

（7）继续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和安全检查。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协调联动，每月组织开展1次全区性的异地交叉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大力打击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要持续发挥货运源头单位、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入口、流动治超路段“四大阵地”攻坚作用，落实拦截、称重、卸载、处罚措施，严查严处逃避检测及超限超载车辆，严厉打击冲卡、堵路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因货车超限超载发生事故的，全部开展事故深度调查，确保实现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同比增长15%、涉及货车超限超载责任事故同比下降15%的目标。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治超点、服务区、停车场开展货车安全状况检查，消除“带病”车辆，加大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车辆灯光、反光标识、防护装置、警示标志等装置规范设置情况，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要依法进行处理。（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8）组织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集中整治行动。要按照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发的《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百日行动”方案》要求，将行动时间延长至9月30日，继续按照原有考核标准，实行“半月一通报、半月一考核”。对摩托车事故占比最高的区域实行挂牌整治，确保实现涉摩涉电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同比增长20%，涉摩涉电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的目标。（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

2.治理道路安全隐患。

（1）开展国省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全力推进我区今年10处省、市、区三级督办隐患路段治理，各部门要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方案制定，按照“一隐患点一方案”要求开展隐患治理，确保专项行动结束前实现80%以上治理到位，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要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以农村道路客车、校车通行路段，旅游线路和临水、临崖路段为重点开展治理，10月底前不符合客运通行条件的农村道路治理工作要全面开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清新分局配合）

（2）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要对全区农村地区村道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山区行政村村道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路段路侧防护缺失的情况，并增加防护设施。要排查不少于10处隐患点，并在今年10月底前开工治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治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乱象。

(1) 开展农村经济组织交通安全大检查。公安部门要在8月底前对农村经济合作社、村办企业等集中用工、有大量人员运输需求的经济组织进行逐一排查，检查人员运输车辆、驾驶人及行驶路线安全状况。对发现存在违法问题的企业、经济组织，要立即报请当地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停业整改，并由区、镇政府约谈镇、村相关负责领导。（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

(2) 开展农村“两站两员”大检查行动。对全区“两站两员”建设和实体化运作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两站两员”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省政府212号文及《清远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清府办函〔2018〕136号）贯彻落实情况、经费及人员保障等内容。检查结果将与各单位报备情况进行比对，对存在问题的，将通报全区。（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

(3) 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以实施派出所“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全面铺开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新机制，并纳入派出所等级考核。要对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摩托车超员、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

（三）狠抓“四个宣传”。

1. 召开媒体见面会。8月，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召开1次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媒体见面会，通报我区夏季交通管理工作措施，做好夏季交通安全出行提醒。专项行动期间，要每月召开1次新闻

发布会，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和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部门、企业、驾驶人，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结合我区实际，做好涉及旅游、货运、客运等方面的夏季交通安全出行提醒工作。（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区委宣传部配合）

2.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大警示活动。省公安厅将制作一部夏季交通安全出行警示教育片下发，各单位要在“双微”平台、客运站场、客运车辆进行全方位宣传。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针对今年发生的较大交通事故拍摄一部警示教育片，在清新电视台、公共场所、客运场站和客运车辆上循环播放。（市公安局清新分局牵头负责，区委宣传部、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3.曝光交通隐患“大户”。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要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违法的重点车辆驾驶人，公告一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曝光一批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每月要对曝光情况进行核查，工作不落实的，分级约谈交警大队主要领导和分局分管领导。（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

4.组织开展重点驾驶人培训教育。8月底前，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组织重点驾驶人集中培训工作，分批组织举办安全驾驶培训班，对辖区所有客货运企业驾驶人进行一次深度教育培训。要督促企业结合近期发生的较大交通事故，围绕防御性驾驶以及雨雾恶劣天气下的安全行车技巧、应急处置措施等重点进行学习、训练，并对培训效果进行随机抽查、考评。（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清新分局配合）

（四）压实“五个责任”。

1.压实重点地区属地责任。为压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属地责任，根据省、市联席会议的要求，区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高位推动隐患整改。（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区安全监管局配合）

2.压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强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夏季攻势”期间发生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对事故路段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全面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没有排查到位、排查出来没有整改落实、乱报瞒报等情形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填报谁负责”的要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因道路隐患问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配合）

3.压实事故深度调查责任。要落实事故深度调查“三个全部”工作要求，对“夏季攻势”期间发生的每一起较大事故、每一起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性死亡责任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对每一起涉及摩托车超员较大事故倒查镇政府农村交通管理责任。对今年7月31日前发生的较大事故，9月底前要全部追究到位，对责任人要全部提出处理意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制作事故清单，实时更新，跟进、通报事故深度调查工作情况，并视情况进行约谈提醒。（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区安全监管局配合）

4.压实交通安全党政领导责任。各镇、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有效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夏季攻势”期间，区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启动分级约谈制度，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不含5人）交通事故的，约谈镇政府分管领导、交警中队中队长；凡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含5人）交通事故的，约谈镇政府主要领导。（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5.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交通管理职能部门责任，切实做到依职尽责。“夏季攻势”期间发生较大事故的，凡存在酒驾整治不到位、路检路查组织不力等问题的，一律倒查公安交管部门责任；凡存在事故发生区域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问题长期得不到治理、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驾校培训把关不严等问题的，一律倒查交通运输部门责任；凡存在市场监管失职，导致超标电动自行车违规销售等严重问题的，一律倒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任；凡存在校车超员、“黑校车”等问题的，一律倒查教育部门责任。（区安全监管局负责）

（五）启动“三个机制”。

1.启动突击检查机制。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组织一次联合突击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旅游包车管理和校车管理，检查结果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报区政府。（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2.启动考核通报机制。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方案中提出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目标，制定“夏季攻势”考核指标，实行“半月一通报、一月一考核”，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全区排名，考核情况报区联席会议召集人和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考核长期垫底、事故多发频发的，将分级约谈各镇、各单位分管

领导、主要领导。（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3.启动联席会商机制。“夏季攻势”期间，区、镇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每月召开1次联络员会议，定期通报情况，部署整治工作。涉及多部门联合开展的工作，如货车超限超载治理、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检查、校车超员查处、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等，要定期组织会商研究，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细则，有效强化人员投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行动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批示精神以及近期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和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镇、各有关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落实政策、资金、人员保障，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稳步推进系统治理。

（二）密切合作，形成治理合力。各有关部门要与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联系，定期通报综合治理进展情况；要加强横向纵向的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

（三）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 and 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各界对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重要性的认识。广泛

发动群众参与交通违法举报、文明出行点赞、隐患整改建言献策等活动，形成全民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沟通，确保顺利推进。一是建立联络员制度。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相关部门要填写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人、联络员信息（见附件），于8月30日前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二是报送细化方案。各镇、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总体方案要求，细化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三是及时反馈情况。牵头负责的相关单位，要对照方案要求反馈工作情况，每月22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1月2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附件：“夏季攻势”行动工作负责人联络员信息报送表

附件

“夏季攻势”行动工作负责人联络员 信息报送表

单位:

	姓名	部门	职务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				